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銘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崇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孫嘉偉